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塔城执法支队裕民执法大队

## 关于申请公示指定治超检测场所的函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及《关于印发〈流动治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路政发〔2017〕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普通公路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现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根据交公路发〔2017〕173号文要求，对于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需建立会商机制并开展流动检测。同时，新路政发〔2017〕23号文第五条规定，对于流动检测中发现的涉嫌超限运输车辆，在远离固定超限检测站的情况下，应引导至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具备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理。

经调查，我辖区现有一处企业磅房设施，其位置、所属企业信息及具备的车辆称重条件如下：

1. G219 线下行 K771+850 米处公路右侧：裕民县博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磅房

上述地点具备对车辆进行称重检测的条件，可作为流动治超工作中发现涉嫌超限运输车辆时，进行后续称重检测。

为保障治超执法工作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现特提请贵局

对上述场所进行审核。如符合相关条件，恳请贵局予以正式指定并公示，将其纳入我辖区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可引导至的指定场所。

特此致函，盼予支持复函。

附件

裕民县博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磅秤检定证书复印件

联系人：颜鹏 联系电话：13919118380

